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08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達113抗272字第11300042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家芊、吳沛縈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2號康瓊文與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等事件，應送達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家芊、吳沛縈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王靜怡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2號

抗告人 康瓊文

相對人 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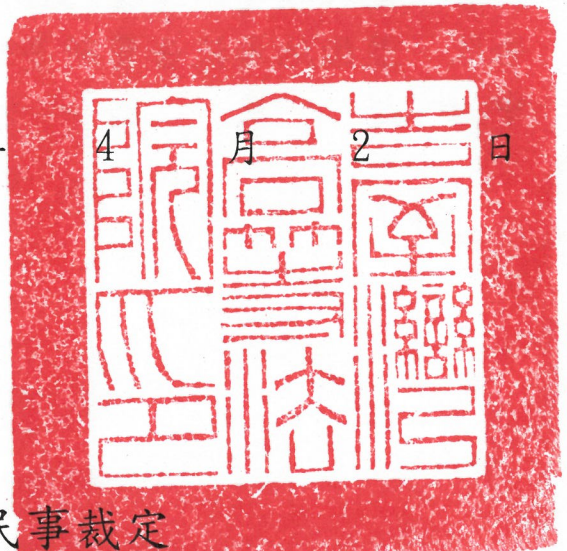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賴家芊

吳沛縈

賴衍熙

相對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惠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靜怡